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是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4,609	33,035
銷售成本		(12,121)	(9,433)
毛利		32,488	23,602
其他收益		1,011	38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234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888)	(10,02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21)	(601)
行政費用		(6,257)	(4,735)
經營溢利		13,167	8,626
財務成本		(217)	(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	(228)	—
除稅前溢利		12,722	8,574
稅項	(5)	(2,013)	(772)
股東應佔溢利		10,709	7,802
股息		—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6)	2.38	1.88
攤薄	(6)	2.32	1.8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b>10,709</b>	7,8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下列各項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 海外樓宇之重估	—	—
	<hr/>	<hr/>
經扣除稅項後的股東應佔其他 全面收益	—	—
	<hr/>	<hr/>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u>10,709</u></b>	<b><u>7,802</u></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於二零零八年發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發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租賃土地之租約須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劃分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並確認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24,752	19,535
引進產品	19,857	13,500
	<u>44,609</u>	<u>33,035</u>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保留投資(25.36%)之公平值	3,839
於失去控制日期全部投資之賬面值	<u>(3,605)</u>
已確認收益	<u>23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發行49,999股普通股，引發視作出售由本集團持有之股權。因此，於發行股份後，本集團持有普樂之股權由100%攤薄至25.36%。從而普樂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經分佔普樂於本期間之虧損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將為3,610,000港元。

### 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期內總虧損	<u>898</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228</u>

###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	469	645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備	<u>1,544</u>	<u>127</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2,013</u>	<u>772</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b>10,709,000</b> 港元	7,802,00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450,293,770</b>	415,27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b>12,013,468</b>	5,689,67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462,307,238</b>	420,964,670

## 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的酬金	其他全面收益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506	63,491	9,200	1,190	3,689	2,950	41,704	144,730
行使購股權	13	135	-	(37)	-	-	-	111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189	-	-	-	189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709	10,709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b>22,519</b>	<b>63,626</b>	<b>9,200</b>	<b>1,342</b>	<b>3,689</b>	<b>2,950</b>	<b>52,413</b>	<b>155,739</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764	44,533	9,200	1,088	3,657	2,604	3,489	85,335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79	-	-	-	79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802	7,80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b>20,764</b>	<b>44,533</b>	<b>9,200</b>	<b>1,167</b>	<b>3,657</b>	<b>2,604</b>	<b>11,291</b>	<b>93,216</b>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保持其高速的兩位數增長勢頭。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5%至44,609,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增長52.6%至13,167,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亦增長37%至10,709,000港元。

第一季度收益增長乃由現有產品之銷售全面增長所推動。尤其是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之銷售較去年第一季度增長55%以及《可益能》®增長42%。

為準備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推出幾種新產品，本集團在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方面進行投資。尤其是透過招聘大量醫藥代表，努力建設本集團之終端銷售團隊。因此，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比率為28.9%，低於去年同期之30.4%，但高於二零零九年全年之27.5%。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以應對交易量之增加，然而，行政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在14%。

本集團於第一季度亦加強其研發活動，反映為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136.4%。於本季度內開始兩項新的臨床研究，包括本集團自行研發之新型抗血小板藥品《Declotana》之首期臨床研究。

雖然行政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然而，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較去年第一季度跳躍式增長達52.6%。毛利率之持續改善令經營溢利有顯著增長。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毛利率為72.8%，高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錄得之71.4%及二零零九年全年錄得之71.7%。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分別就《得凡尼金》<sup>®</sup>及《再寧平》<sup>®</sup>與瑞士公司Polichem及愛爾蘭公司Recordati簽訂兩份特許協議。兩項產品均已於中國註冊並已準備好推出上市。兩項產品非常契合本集團對婦科及心臟病學領域之專注。此外，本集團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獲得兩項特許醫療儀器《鏗能》<sup>®</sup>球囊及《韋樂迪》<sup>®</sup>之註冊批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全資附屬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於發行其新股予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認購人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展望

本集團預期現有產品之強勁表現將持續，並將進一步由本集團之三項現有產品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所推動。

本集團現已準備好推廣及銷售四種新產品《得凡尼金》<sup>®</sup>、《再寧平》<sup>®</sup>、《鏗能》<sup>®</sup>球囊及《韋樂迪》<sup>®</sup>。產品種類之顯著增加可拓寬收益基礎，推動本集團到達一個新的溢利水平。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其轉板上市。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於主板交易之新股份代號將為950。董事預期，於主板上市將增強本集團之形象，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寬廣之增長機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